

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 (昆明段)建设项目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昆经开征启公告〔2020〕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（昆明段）建设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社区居委会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清水社区居委会集体土地 13.0097 公顷。

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由所涉及的街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（昆明段）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8月17日

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（经开段）拟征土地示意图

